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6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八批) 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八批)的通知》(财农〔2025〕61号)要求,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254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具体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和《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受灾实际情况，统筹做好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此次下达资金使用范围为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禽、种畜）、农膜、农药、饲草料、兽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和畜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等。

二、此次下达的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有关县（市、区）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填报《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附件2），于9月19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绩效目标填报要与受灾地区农业生产恢复、农业设施灾损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应，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请有关县（市、区）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资金管理，

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
分配表

2.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八批) 分配表

市 (县、区)	金额 (万元)
合 计	2540
福州市小计	420
连江县	150
罗源县	140
福清市	80
长乐区	50
莆田市小计	140
仙游县	90
秀屿区	50
三明市小计	190
宁化县	80
建宁县	60
将乐县	50
泉州市小计	255
晋江市	90
德化县	90
南安市	75
漳州市小计	520
云霄县	160
漳浦县	150
龙海区	120
诏安县	90
南平市小计	190

市（县、区）	金额（万元）
浦城县	100
建阳区	90
龙岩市小计	255
永定区	135
武平县	70
漳平市	50
宁德市小计	570
福安市	220
霞浦县	200
福鼎市	150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40	
	其中：中央补助		2,5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救灾资金使用，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保障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	≥**万亩
			支持农业生产设施修复	≥**平方米
			支持畜禽养殖设施修复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设施农业、畜牧业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